

柘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金海、海湾  
和营房治理单元)2023 年度河道综合  
整治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7日

2025年07月25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18250529113993-20247701

项目名称：柘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金海、海湾和营房治理单元)2023年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预算金额：3661053.60 元

最高限价：包 1-36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涉及 12 条通信管线搬迁。（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说明、图纸）

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投标人资质要求：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通讯与广电工程，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07-28 至 2025-08-04（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4、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08-08 10:00:00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8-0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也可于开标时间前到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址：奉贤区环城东路 277 号 1901 室，参与现场开标须携带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

#### 五、现场磋商时间和地址

1、现场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08 日下午 13:30 时，若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磋商时间，将另行通知各投标人。

2、现场磋商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同时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对应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完成后供应商需完成网上二次报价，若非远程操控，有权代表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钦林北路 56 号

联系方式：021-574932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奉贤区环城东路 277 号 1901 室

项目联系人：丁平

联系方式：1804993979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柘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金海、海湾和营房治理单元)2023 年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20118250529113993-20247701 代理机构编号: 2025-03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661053.60 元 ★招标控制限价包 1-3620000.00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4	磋商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 钦林北路 56 号;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电话: 021-57493283
7	分散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奉贤区环城东路 277 号 1901 室; 联系人: 丁平; 电话: 18049939790;
8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涉及 12 条通信管线搬迁。(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说明、图纸),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报价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资质要求: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持有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专业须为通讯与广电工程,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从 <b>2025-07-28 起至 2025-08-04 内</b> 下载磋商文件。 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磋商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sh_rongke@163.com">sh_rongke@163.com</a> ; 收件人: <b>上海戎珂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
15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6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b>2025-08-08 10:00:00。</b>
20	磋商时间、地点	<b>1、现场磋商时间: 2025 年 8 月 08 日下午 13:30 时, 若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磋商时间, 将另行通知各投标人。</b> <b>2、现场磋商时, 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场签到, 同时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对应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 <b>3、磋商完成后供应商需完成网上二次报价, 若非远程操控, 有权代表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b>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 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1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
2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3	磋商响应文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

	件份数	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26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 或联系采云学院公众号客服进行咨询。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项目需求。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概述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1.3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定义及解释

2.1 “磋商项目”系指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组织、计划、设计、建设、运营等一系列系统工作，涵盖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电子工程等分支领域。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磋商）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6 “分散采购机构”系指接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10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

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分散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分散采购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分散采购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分散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

##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附件；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递交）通知招标人和分散采购机构。招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3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强制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4.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400-881-7190或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6、响应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

17.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1.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内任意一天。

21.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1.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

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分散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现场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可远程开标，也可到达现场进行开标。现场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携带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现场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29、评标委员会

29.1 分散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30、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磋商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磋商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评审原则及方法

### 37、授标

3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7.3 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

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其他

###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分散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磋商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招标人与分散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43、验收

43.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43.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分散采购机构备案。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柘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金海、海湾和营房治理单元）2023年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1.1.2 工程地点：柘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金海、海湾和营房治理单元）

1.1.3 主要内容：本项目共涉及 12 条通信管线搬迁。（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说明、图纸）。

1.1.4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均列入本次招标范围（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说明、图纸）

1.1.5 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水源、电源，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接入施工区域，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在该范围划分出施工用料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具体划分方式由各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报价文件中注明，相应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凡需要使用指定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或同意。承包人须为发包人、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有一定面积

带装修的会议室等，涉及相关费用报入措施费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1.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采购人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因设计变更、气候变化对施工和工期的影响等等。承包人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计取，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2.4 承包人负有对施工区域内不属于本次施工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周边环境等的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承包人需在总报价中计入相应的费用。

1.2.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额外的费用。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1 本工程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包工、包料（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1) 工作量清单以及本采购文件和所附设计图纸中所要求、描述的工程内容和范围。

(2) 施工中的有关的拆除、垃圾清运。

(3)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内容、可能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定金额**

(1) 承包范围内的暂定金额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请直接按所标价格计入“税前补差”中。

(2) 暂定金额项目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3. 工期**

3.1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有延期，计划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验收合格，通过验收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所引起的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采购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上述 2.1.3 项规定的暂定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由于出现影响施工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工期。

3.2.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且不排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4. 质量要求和保修

4.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承包人应无偿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2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实行保修，本工程保修期、保修内容和范围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4.4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造价的 3%，质量保修期满后一年后按实际情况

清算及返还，返还后并不免除承包人在剩余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4.5 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派人修理，如果承包人不派人维修的或多次无效维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向承包人追偿。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6.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6.1 本工程安全要求为“事故发生率为零”。

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

6.3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1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6.4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采购人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6.5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

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6.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人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6.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6.9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承包人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6.10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人员，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采购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6.11 承包人应遵守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为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高温季节施工的，还必须提供防暑降温用品。

6.12 承包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承包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6.13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6.14 如需搭设脚手架，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

实施。脚手架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包人须对脚手架进行日常安全巡查，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承包人在拆除脚手架前，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否则由承包人自费重新搭设。

## **7. 工程管理要求**

7.1 承包人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立即组成项目管理班子，安排自身施工力量进场，承包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对采购人负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

7.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3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供应商标书中承诺的建造师在成交后必须到位，未经采购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建造师，且必须保证该建造师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少于五天。建造师有事离开必须向采购人请假并指派现场管理员值班，在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期间，乙方管理人员不得脱人脱岗（不可抗力除外）。如无故脱人脱岗，则按合同总价 1%/天进行处罚。

7.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设计文件、经采购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8. 设计变更**

8.1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8.2 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送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8.3 施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技术核定工作，承包人必须经招标、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起办妥会签手续，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

8.4 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和日常签证中凡涉及工程量及造价的增

减，承包人在办妥签证手续后，应及时会同采购人及时做好工程增减账工作，以作为今后工程的结算依据。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所有主材和工程设备（混凝土和钢筋除外）。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采购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采购人并附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采购人在收到通过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采购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 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 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 采购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

## **10.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0.1 进度报告**

10.1.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呈递每周的周进度报表。除非采购人同意, 周进度报表应在每周工地例会前提交。

10.1.2 周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 其内容应至少包括工程进度情况、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施工中的问题、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0.2 工地例会**

10.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采购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工地例会。必要时, 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

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0.2.2 工地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0.2.3 监理人将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将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1.2 本工程需要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均按现行规范执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按照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本工程。

11.3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采购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采购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采购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采购人，或从采购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4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

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经采购人和监理人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1.5 承包人应负担本项目中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2.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2.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2.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3）清洗和擦洗所有石材和所有金属面；（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7）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如有设备）。

12.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交的请求采购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2.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3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3. 合同预算调整和工程款支付管理要求

13.1 本项目合同内约定的合同价款是一个暂定总价，包括主体工程和措施费两部分，其中措施费部分为包干价格，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措施费价格，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措施费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工程结算付款以施工图及承包人计量、监理工程师校核、审价单位核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但综合单价不变。

13.2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部分，施工中按采购人指示，部分或全部使用这部分工程价款，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量、价计算。

13.3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用等将在变更项目中被沿用。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该项单价，参照类似子项单价；如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单价并经造价审核单位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13.4 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做好工程预算调整、月度工作量预算、日常预算增减帐及最后工程结算工作。上述预结算资料在上报采购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认真做好编制、审核工作，盖章后一式三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同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技术核定单、签证单等基础资料。

13.5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3.6 本工程一律支付人民币，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

## 二、磋商报价及相关要求

### 14. 磋商报价依据

14.1 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用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会议纪要（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房屋现状条件、供应商自身实力（技术、管理、设备）。

14.3 沪建市管〔2016〕42号文《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14.4 沪建市管〔2019〕24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文《关于调整本市建设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14.5 沪建交〔2006〕445号文《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

14.6 供应商须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套用《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等相关工程定额，根据供应商自身实力进行磋商报价。

## **15. 磋商报价总体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报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5.2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

15.3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投标时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均为固定单价，不因损耗、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的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时工程量，仅作为磋商采购的共同基础，付款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人计量、业主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如果使用）或者按业主根据条件确定的单价和合价确定其金额。

15.5 供应商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投报单价及总价，响应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汇总总价及《建设工程报价汇总表》的工程量清

单报价相符,单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内未有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

15.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招标图纸发生重大变更,磋商报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费用。按照风险划分和共担原则,本项目供应商需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现场条件,并在磋商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 对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明确判断并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

(3) 对施工方案及磋商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 供应商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供应商自身造成的损失;

(6)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

(7) 投标货币: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货币均以人民币表示。

15.7 若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有任何的错误或对有关标价存有疑问,可以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但此举并不表示要求供应商改变磋商报价。

15.8 供应商在编制其响应文件,或在随后的会议及磋商中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

15.9 采购人不受必须接受价格最低的投标书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同时不需为此做出任何解释。

15.10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

#### 四、付款条件

##### 进度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工验收完成，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工程审价完成并完成竣工验收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结束后无息返还。

3) 预付款的扣回：从工程进度款支付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4) 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甲方预付该费用总额的 10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5)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建设单位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当年度施工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备注：1) 全部支付条款均列入合同范围**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不做强制要求，为评标时方便审查，投标人可在开标时提供一正一副，提供的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评审风险）。**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的清单软件版（QYS 或 GBQ6），以 U 盘形式在磋商之日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盖章版）上传系统，包括商务文件及附册、技术标文件、清单组价文件等，代理机构自行下载。

## 投标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网上投标。

2、网上投标说明：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① 如何报名？
- ② 如何获取招标（磋商）文件？
- ③ 如何投标？
- ④ 投标（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4）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在根据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和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当面递交后，按照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5）开标及磋商时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人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也可于开标时间前到现场开标。

2、磋商时供应商有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出席并现场签到，同时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对对应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完成后供应商需完成网上二次报价，若非远程操控，有权代表人须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6)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规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项目为建筑业。

**(7) 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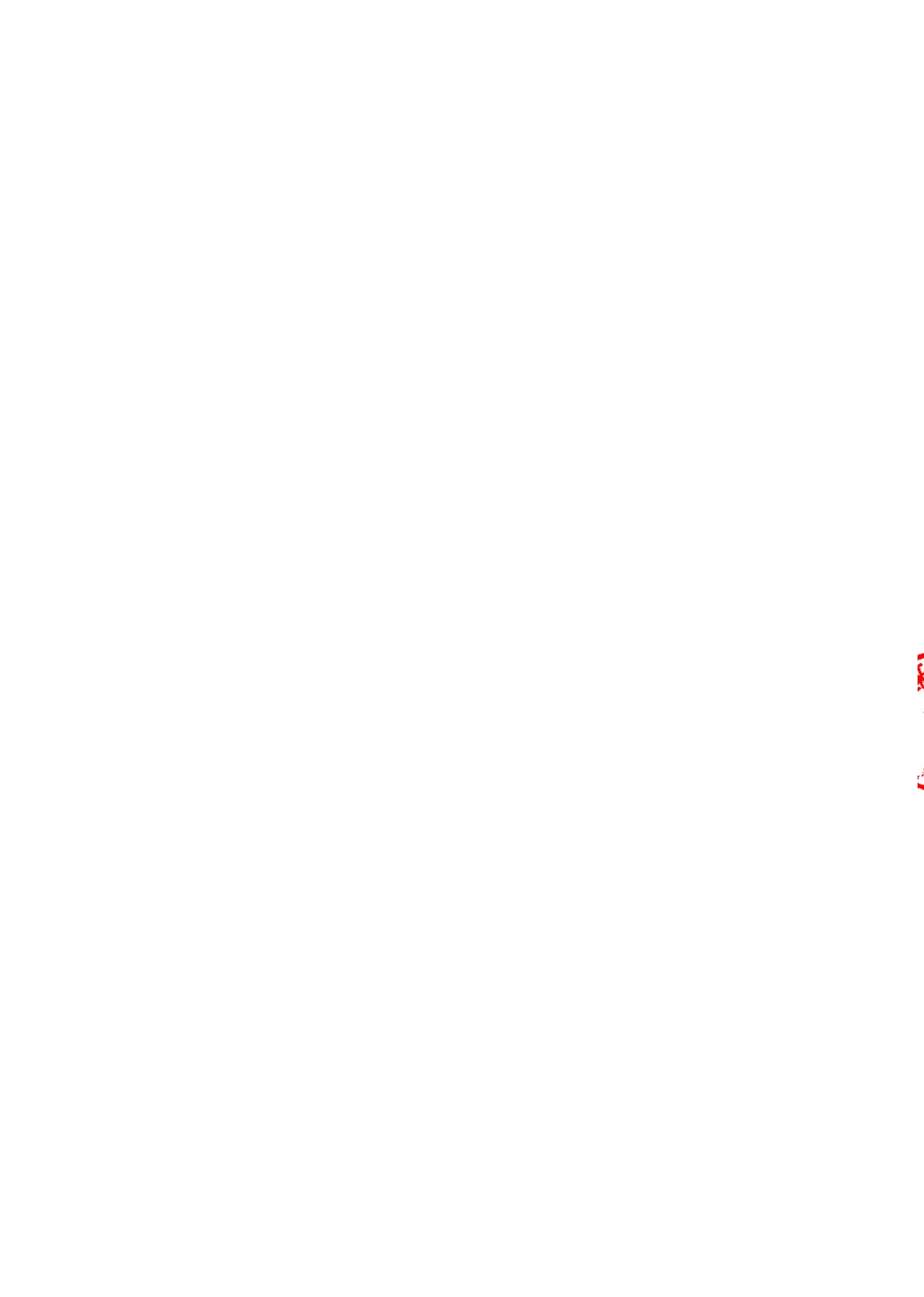
4、本项目专家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7 日内支付，专家费按实发计取（现金），专家费只提供专家签收凭证，不开具发票。

5、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自律经济惩罚不小于合同价万分之二/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结算总价 10%。

6、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质量自律经济惩罚按结算总价 2%处罚。

备注：1) 项目招标完成后，若甲方要求，中标人应与甲方另行签订规定格式的工程合同。

2) 上述 5.6. 条款均列入合同范围。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均列入本项目工作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详见招标（磋商）文件\_

竣工日期：详见招标（磋商）文件\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本工程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做法说明、技术核定单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本工程施工验收依据。

2、本工程应满足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要求，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做好纪录，甲方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五、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磋商）文件。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的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工作。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8)、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结束时，仲裁条款继续有效。

## **九、奖励和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引发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责任**

详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付款条件： 详见补充条款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网签合同。
-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3、结算以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为准。

##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四、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十五、合同修改

- 1、若遇特殊情况，双方须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他情况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柘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金海、海湾和营房治理单元)2023 年度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包 1**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工 期	自 报 质 量	备 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自拟)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分散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响应文件格式六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供应商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格式六-1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格式六-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六-3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响应文件格式六-4

### 信用查询结果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此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请投标人注意识别。

## 响应文件格式七

###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

- 1、表中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以此为准。
- 2、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八。

##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材料的人员无效。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企业资质	<p><b>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b></p> <p><b>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b></p> <p><b>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p> <p><b>4、投标人资质要求：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p> <p><b>5、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p> <p><b>6、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通讯与广电工程，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 附件二

###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

###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分散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磋商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以邮件发送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 ZBQD 文件详见公告附件。

## 第八部分 评审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如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 1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资格审查

柘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金海、海湾和营房治理单元)2023年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包1
2	自定义	信用要求	<p>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包1
3	自定义	投标人基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包1

		本要求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自定义	资质要求	4、投标人资质要求：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通讯与广电工程，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检查

柘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金海、海湾和营房治理单元)2023 年度河道综合整治工  
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派全权代表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包 1
2	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	包 1
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包 1
4	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包 1
5	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标项以赠送(报价为零)方式磋商响应的；	包 1
6	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	(1) 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建设工程报价	包 1

	<p>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p>	<p>汇总表、报价一览表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 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 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5) 投标格式中提供的文本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p> <p>(6) 清单编制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盖造价人员执业章。</p> <p>(7) 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p>	
--	-----------------------	---	--

		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包 1
8	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 税金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报价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改变暂定金额(包括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定单价)或者工程量的；	包 1
9	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备注：低于成本价是指供应商报价低于	包 1

		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均价 30%以上的,且现场征询无法澄清或证明报价的合理性。	
10	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p>(1)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p> <p>(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p> <p>(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p> <p>(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包 1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方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磋商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磋商响应方</p>	包 1

		<p>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p> <p>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p>本条指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存在以下情形的:</p> <p>(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p> <p>(3) 服务期(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p> <p>(4) 服务(产品)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p> <p>(5) 磋商响应方不</p>	包 1

		<p>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或经评标小组认定的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p>	
--	--	--	--

## 投标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柘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金海、海湾和营房治理单元)2023 年度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通信管线搬迁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0~10	近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	0~10	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进行综合评估，证书齐全、经验丰富、过往业绩优异、职称评级高、有过优异荣誉的得 8-10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8 分，无亮点、各项都均一般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总体方案及技术措施	0~30	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进行综合评估，准确性高、针对性强、措施完整、

		可行性高的得 26-30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1-25 分，无亮点、各项都均一般的得 8-2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措施	0~20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等进行综合评估，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创优计划好的得 16-20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15 分，无亮点、各项都均一般得 6-8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承诺、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0~10	与相关各方的配合、协调、管理、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估，预案全面完整、安排合理、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8 分，无亮点、各项都均一般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0~10	对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试验和仪表设备、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进行综合评估，设备提供全面、合理、先进、劳动力分配合理、有序的得 8-10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8 分，无亮点、各项

		都均一般的得 4-6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